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枣发改〔2023〕5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领导干部 学法清单制度（试行）》的通知

委领导干部，机关各科室、委属各单位：

经党组集体研究，现将《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领导干部
学法清单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3月29日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领导干部 学法清单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科学化、体系化，按照《关于印发〈枣庄市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枣普法办〔2023〕2号）要求，结合市发展改革委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对象为市发展改革委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第三条 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目录主要包括：

（一）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努力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二）学习以宪法为核心的国家基本法律法规，全面掌握宪法原则，不断增强宪法观念；

（三）学习民法典，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

（四）学习党章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

（五）学习国家安全、统一战线、生态环保、安全生产、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对、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特殊群体保护等与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六）学习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重要党内法规等；

（七）学习与发展改革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切实提高依法办事能力。

第四条 制订市发展改革委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学法清单包括共性清单和个性清单两部分。共性清单由政策法规科牵头制定并经党组集体研究确定；个性清单由领导干部本人按照具体分工领域确定。个性清单占比不少于 30%。

第五条 领导干部全年学法时间不少于 40 学时，其中集中学法不少于 4 次 8 学时，自主学法不少于 12 次 24 学时，参加法治实践不少于 4 次 8 学时。

第六条 领导干部学法形式按照集中学习和自主学习相结合、理论学习和法治实践相结合、线上学习和线下学习相结合的原则进行。主要包括：

（一）党组理论中心组扩大会议集中学法，原则上每季度最后一个月安排 1 次，全年共安排 4 次；

（二）通过“灯塔-党建在线”网络平台、公务员培训网、学习强国 APP、学法用法云平台等参加线上学习；

（三）举办法治培训或法治讲座；

（四）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参加宪法宣誓、法治调研、执法普法实践、讲法治课、学法交流、观看网上庭审视频活动等。

第七条 强化动态监管，全面推行“五个一”，即：制定一份学法清单、建立一本学法笔记、撰写一篇述法报告、参加一次普法考试、创建一份学法档案。

第八条 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述法制度。年终，结合领导干部年终考核，领导干部个人撰写一篇年度述法报告，包括学法、参与法治实践、指导执法普法实践，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学法成效等学法用法工作情况。

第九条 建立和实施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情况纳入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和部门“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考核，考评结果记入领导干部个人学法档案。针对考核结果有针对性地加强激励约束、培养教育，鼓励先进、鞭策落后，营造“法治也是政绩”的良好风尚。

第十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29日印发

市发展改革委 2023 年度领导干部 学法共性清单（应知应会法律目录）

- 1、《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
- 2、《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
- 3、《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读本》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9、《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
- 16、《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
- 17、《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18、《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 19、《信访工作条例》
- 20、《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21、《枣庄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22、《枣庄市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
- 23、《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
- 24、上级部门要求学习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